

格桑澤仁先生遺著

邊人初言

三十五年十一月印



弁言

邊人芻言一書，乃西康格桑澤仁先生於抗戰期間，在有關邊疆歷次集會上，演講之記錄，及向國民黨歷次大會暨國民參政會所提之建議彙編而成。先生服務中樞，從事邊政，垂二十年。凡所建白，常以邊人立場，對政府，則痛陳邊政得失，呼籲邊民痛苦，以冀當局之垂察。對邊胞，則聃以國家民族之大義，團結禦侮之重要，以固邊防，而安國本。其志忠純，其言懇摯，誠足以樹邊胞之楷模，為全民之軌範。乃天不假年，賁志以歿，此先生友好及同志同鄉之所以深致哀惋之情者也。

先生撰編此書之意義，已見自我介紹一文。凡標題之節目，及排列之次序，均先生親手訂定。惟書成之後，尚有先生在二中全會所提各項報告，及有關邊疆問題由先生屬稿之函牘數起，尚未列入。茲補編於書末，重行付印，以供留心邊事者之參考。并以紀念先生於不朽也。

格桑澤仁先生追悼會謹誌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南京

邊人芻言目錄

(依時間次序排列)

弁言

自我介紹(代序)

參加東方文化協會招待會講話

於蔣委員長招待蒙藏回族聯合慰勞抗戰將士代表團宴會席上致答詞

蒙藏回族聯合慰勞抗戰將士代表團座談會講話

參加西康寧雅康三屬旅省同鄉聯歡會講話

向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根據主義政綱請明確承認國內各民族地位予以應得之權利案」全文

出席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四次會議對於前項提案之口頭說明

摘錄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政綱政策等內有關邊事之決定

向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提案「請速召集邊事會議及健全邊政主管機構案」全文

參加教育部邊疆教育座談會講話

出席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提案與講話

(1) 第十一次大會討論國民大會問題時講話

(2) 提案審三第五七號「請將藏族名稱改爲「博」族以資正名案」全文

(3) 提案審三第三九號「請確立蒙藏自治區制度載諸憲法草案案」全文

(4) 第三審委員會討論蒙藏自治制度案時口頭說明

(5) 第十七次大會討論蒙藏自治制度案時答辯及補充說明

(6) 第十八次大會討論政府施政方針時講話

轉載新華日報七月二十二日社論「我們完全同意中山先生的民族政策」全文

恭錄 蔣主席於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央聯席會議致詞「實現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全文

轉載八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社論「外蒙西藏民族問題」全文

摘錄中蘇同盟友好條約及有關協定照會內關於外蒙之規定

上參政會主席團駐會委員會函

九月十五日與德王吳鶴齡一席談話

出席九月三十日中委談話會講話

轉載十月十一日蒙古西藏新疆同鄉會聯合上 蔣主席函全文

本書尾語

藏族現狀之報告

錄二中全会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中國邊疆民族自治問題之芻見

蒙藏回族中委及同鄉聯名上 蔣主席條呈

恭錄 蔣主席復電

自我介紹代序

我爲什麼出這本書？

許多朋友常說，『你是邊疆人，對邊事頗多主張，何不把它彙印成冊，藉供大家參考？』直至最近數年，我亦感覺有此需要，蓋中國邊疆問題，亦即中國民族問題，演變至今，局勢益加嚴重，因襲下來的現狀，無論爲配合國際的新趨勢，抑爲把握邊疆人心，皆不足以資維繫，必須改絃更張，求得根本解決，以期一勞永逸。一般內地人士，因交通阻隔，究竟專門研究邊事，熟悉邊地實情者較少，有些不過以好奇的心理加以注意而已。我既是一個一向服務邊事的邊疆人，本匹夫有責之義，亦應當把個人所知道的邊疆實情，及平日的感想與見解，陳述於國人，以資大家注意與研究。邊疆是我國最大面積的國土，邊事是我國關係重要的國事，凡屬國人，皆有責任，這本『邊人芻言』編纂的動機便在此。

我自二十五年起，因身體關係，由京前往麗江巴安兩地居住，抗戰軍興，就地發起組織康藏宣傳團，由劉曼卿女士任團長率團員四人，遍歷前後藏西康各地宣傳，並捐募作將士背心用之西藏毛織氍毹及金銀飾物數百件，分呈政府；又組織西康僧俗民衆慰勞代表團，至漢口一帶獻旗慰勞。本人雖痼疾未痊，亦於二十七年到漢口出席臨全大會，並參加蒙藏回族慰勞團，赴

徐州一帶前方慰勞。其後復因公到陪都二次。本年五月復由巴安第五次到渝出席國民黨六大會與第四屆國民參政會，茲將前後在渝所作較重要之演講與提案，連同最近報上所公布與本書有關之邊事重要文件，共二十餘件，都五萬餘字，輯成一冊，便是本書的內容。個人才識譾陋，本書內容並無甚體系之可言，惟讀者看過一遍以後，或略可得到下列三種概念：一、中國邊疆問題之一般情勢及重點所在；二、國民黨民族政策之演進與今後趨勢；三、邊疆人民，尤其邊疆智識份子之呼聲與願望？

我的立場和宗旨？

本人從來對於邊事所持之立場與宗旨，都是一本三民主義的精神，將「國族與民族，國家與邊疆」，同等並重；認為邊疆民族，「自愛方能愛國，自強方能強國」，必先有健全之份子，始能有健全之團體；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明白的說：我是反對邊疆民族獨立，同時反對大漢族主義。

邊疆地廣人稀，一切均屬落後，非內地人士所能想像，凡邊疆之人，應能充分承認其事實。雖明知國內外的物質文明，及社會進化情形，但於邊疆之改革，不能不兼顧理想與事實；凡事惟有以折衷的態度，溫和的手段，縝密的思考，採取漸進步驟，以求其實效。在繼往開來青黃不接的環境裏，一個人養成並貫徹這樣一個立場，也不是容易的事，常使你陷於兩面不討好

，交相責難之窘境中。在內地有些同胞認為你是狹隘自私的觀念，頑固落伍的思想，而在邊疆有些同胞，又認為你是洋化漢化的摩登人物，危險份子。雖然如此，但我未嘗顧忌畏縮，過去在內地不論在任何場合中，不管反響如何，總是光明正大理直氣壯的陳述自己的意見，亦常博得許多人之同情與贊助。至於在邊地，雖多數人非常保守頑固，好在彼此均屬同鄉，並無言語感情的隔膜，只要不辭勞怨，多方解說證明；亦不難慢慢的得到大家的諒解與合作。

我怎樣到內地讀書與服務？

我自光緒末年趙爾豐氏經營西康，廣設學校，強迫教育，及以後美國教會在巴安設立華西學校起，即發生讀漢書的興趣，曾經請求父母派我到內地讀書未許，因為我的兄弟格桑悅希已送往拉薩三大寺學經典，結果我私自跑到雲南，讀完中學以後轉到四川雅安進軍官學校，由步兵科畢業，我在民國十三年加入國民黨信仰三民主義。藏族方面要算我是第一個黨員，後來自國民黨第三次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我均代表西藏或西康的黨員參加。我在學校出來以後，最初担任西康屯墾使署康區宣慰員，又在地方辦民團當一陣隊長後任二十四軍邊務處參事。十五年代表康民去向南京國民政府及由藏遠道到內地之班禪大師致敬，是年冬季首到東北拜訪班禪，順赴遼寧，熱河一帶，蒙古地方考察。十六年春間到南京，適值國民政府組設蒙藏委員會，迄十七年夏該會始成立奉命充任委員。由東北到南京時，兼受班禪大師之委託，與國民政府

暗中保持聯絡，因當時大師尚在東北受張作霖之招待，未便自行公開派員與國民政府往還也。我任蒙藏委員會委員，係自十七年起其間歷經閻錫山馬福祥石青陽黃慕松吳忠信羅良鑑六位委員長迄本年夏前後將近十七年之久，本年因被選爲西康省參政員，始行辭去，另一方面，在軍事委員會系統內，最初任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議，專負調_宜康邊之責，二十一年轉任參謀本部邊務組專門委員，二十四年復調任四川行營邊政委員會委員；抗戰以來，仍兼任軍事委員會參議：此爲過去在中央政府政軍兩方所担任之本職。

創辦西康黨務？

十九年奉派爲中國國民黨西康省黨務特派員，率領內地工作同志十餘人，由京經滇前往西康，其時滇康邊境雙方僧民，多次發生糾紛，交通阻斷。余受雲南省政府之委託，便道在中甸召集一滇康邊區會議，爲之調處和解，商旅稱便。到巴安後，成立省黨部，其時國內情形尙多特殊，四川尙未正式設立省黨部。我等到達康區，首先展開宣傳工作；當時不僅藏族人民聞所未聞，驚奇注視，卽駐康之川籍官兵，亦感覺新異，以懷疑之態度視之。當時康藏人民，一時互相訛傳，認爲巴安所設立之黨部，乃一種外國洋教。蓋自清季以來，藏人從未見政治儀式上有俯首默念，唱黨歌、讀遺囑之舉動；他方面康藏人亦偶見外國傳教士禮拜禱告時唱讚美詩之情形，與此類似，所以懷疑。以康藏人之普遍熱誠信仰佛教，倘黨部被誤會爲與佛教相反之一

稱洋教，則於工作前途影響殊重。本人乃多方奔走宣傳，並向各大德高僧詳細解釋，印發大量藏文傳單，強調兩點：一、三民主義是政治不是宗教；二、三民主義符合釋迦佛的救人救世精神，兩者不相違背；並引申班禪大師在南京中央黨部之演講以證明之，（當時本人爲繙譯）誤會乃漸消除。惟一般喇嘛及頭人等，前來參加黨部開會，一見儀式，終覺不安而圖迴避。

巴安包昂五呼圖克圖，素爲康南人民所信仰，彼之腦筋比較靈活潑，與我長談多次之後，甚爲明瞭，對黨部十分贊助。彼向黨部建議，『欲康藏人不懷疑，進而踴躍參加黨部，研究三民主義，宜在禮堂中總理遺像之旁，懸一釋迦佛像』。我順從他的意思，以爲權宜之計。果然從此僧俗一致熱烈參加。不料有一次紀念會，請有巴安美國牧師鄧崑參加，會後他向我抗議，說：『我不能夠向釋迦像鞠躬，只能向中國孫中山先生及國旗行禮，這是國際間的慣例禮貌。』我卽表示道歉，並說明『黨部因初期工作困難，而採此權宜辦法。我們自知是不合法，不久就可以取去。』鄧牧師在巴安傳教已數年，能說藏語。他說：『我也曉得你們的苦衷，不過我的立場不能不抗議。』

民國二十年春，黨部與駐軍發生衝突，人民一致擁護黨部，抵抗駐軍，革命情緒空前激昂。經中央電令雙方，制止行動，事態幸未擴大。乃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藏兵藉援助大金寺爲名，大舉分兵侵犯康北，及青南玉樹一帶。西康劉總指揮文輝，與青海馬軍長步芳，相約派兵增援，恢復失地，會師昌都。惜不久四川發生內戰，川軍到達金沙江邊，卽停止前進，與藏方

交涉劃金沙江爲界，以迄於今。

領導西康民軍抗藏

當川青與藏方軍事行動開始之際，藏方數次派代表到巴安，以同族同教，一致聯合相鼓勵，威脅利誘，無所不用。我始終明白告曰：『我是中央派來西康辦黨務工作的，因黨與軍衝突，我暫時負維持地方的責任，一切都要呈請中央核示，在宗教上我個人對達賴大師亦同樣信仰，但在政治上我們彼此的立場不同。拉薩政府，無理進兵侵犯康境，我不能與其合作。』

不久藏方公然派步砲兵各一團，另附民軍二千餘人，大舉進攻康南，我乃兼任康南民軍總指揮擴大組織各地民軍及各寺喇嘛軍，加以抵抗。各地民軍均自備槍馬及一月之口糧，每村每寺之二十五歲以上僧俗壯丁分爲兩班，規定每隔四十日輪流調換一次，其口糧用至一個月以後始由指揮部供給。作戰時之彈藥由指揮部分發。在巴安鹽井一帶，作戰四個月之久，當時外無援兵，內乏餉糈，備受艱苦。最感恐慌者，至戰事後期彈藥缺乏，幸得劉總指揮自乾命駐康余旅長接濟一部份步槍彈與手榴彈，軍心益固。藏軍久攻巴安不下，損失慘重，只得撤退過江被我軍半途追擊，一船滿載藏官兵，沈沒於金沙江中。盡失奇鉅，邦達多吉君當時在藏方供職，後據其證明，是年藏軍在青南康北康南三路敗退官兵之損失統計比較，以康南一路爲最重。戰

事進行期間，藏軍用教政各種名義，曾警告各喇嘛寺，不得聽從我的命令，但概未生效。

藏中貴族常謂『格桑澤仁公然糾合康南一帶藏民，甚至喇嘛，對達賴佛爺教下藏軍，加以抵抗，實屬空前悖逆之事。』達賴大師圓寂前數月，在拉薩宮中，亦曾向各貴族官員訓話，謂：『西藏今日之地位及汝等之處境，非常險惡。遠看外蒙赤色恐怖情形，教王與一般貴族多被打倒殘殺，近看西康一帶也有人鼓吹一種危險思想，煽動所謂革命，竟驅使西康僧民瘋狂的與藏軍作對……』

二十一年冬我將地方一切交代與劉總指揮所派來之軍政人員，遵中央電令回京報告，對於發生黨軍衝突之責任，自請處分，對於康南抗藏民兵之死傷及特別出力人員，請求中央酌予獎卹。經由行政院發給獎卹金一萬元，分發康南各地，二十二年冬余在京突聞達賴大師圓寂，殊感悼惜，立即向中央條陳，謂：『達賴十三世英明果斷，頗具政治天才，統治西藏二十年，蓋棺論定，可謂「有功於西藏，無過於國家。」蓋西藏境內統一安定，教政未越常軌，民衆安居樂業，其對外國親善睦鄰之政策，則以不損失西藏固有權利爲限度……政府亟應乘時派大員赴藏禮祭，並宣慰藏民，一面應追贈宗教上之封號，及舉行隆重追荐典禮……』

其後政府組織致祭達賴辦事處，藏藏委員會派余爲主任。當時班禪大師正在南京，請其主持追薦宗教儀式，並規定各機關一律製浩銀瓷質之供物祭品，或其他可資永久紀念之物件，後均裝箱運拉薩陳列。

視察甘青蒙藏區域

二十三年夏，奉蒙藏委員會及參謀本部會派赴甘寧青三省視察蒙藏區域，費時九個月，遍歷三省蒙藏各區。每到一地着重視察各喇嘛寺現況，並向寺僧演講國內外情勢，及對佛教振興之希望。當我在西寧時，黃慕松爲致祭達賴專使，正在拉薩。據馬軍長步芳（當時省主席是馬麟）及我所得自拉薩私人的消息，均謂黃與拉薩政府接洽各事，毫無結果。馬軍長向我說：『中央派員赴藏，最好由青康方面選人，至少該叫我們青康兩省派代表同往襄贊。黃慕松的軍政經驗固然很好，但是西藏的複雜情形，及藏官的特性，我們青藏人比較熟悉……』

馬曾召集其所部之蒙藏籍官兵，請我講話，並同攝影留念。馬謂：『我們青海是漢回蒙藏四族及幾處土族合成的，我們都是青海人，大家都是爲自己桑梓來服務，應無分優劣與彼此……』馬軍長略能說藏語，青海官軍旅行時多穿藏裝，青海若干蒙人被藏人同化而若干漢人及土人被回教人同化。當我去許多蒙藏地方視察回來以後，馬問我說：『蒙藏人民都很恨我吧？』我說：『他們很信仰你，但的確也很怕你。希望以後能使他們又愛又怕就好了。』從來中央派員到青海，多由當地派翻譯隨往。惟我到各地時，則自行與蒙藏人談話。（青海蒙人亦多知藏語）西北綏靖主任朱紹良氏是年亦首次來青海視察，我在塔爾寺相遇，一同參加蒙藏人民歡迎會，後返蘭談及彼此對於青海觀感：『在地方權威很高統治力很強，對建設頗有幹勁，』這兩

點所見相同。

余此行在甘肅邊境拉卜楞等區視察最詳，認爲今日中國藏族地方，拉薩政府所屬以外，拉卜楞一區最具特色，殊堪注意。該區改爲夏河縣以後，甘肅省當局以極開明之政策，除仍舊保留尊重嘉木樣呼圖克圖之教權外，並委其兄黃正清爲該區保安司令，其同鄉邵光宇君（藏人）爲夏河縣長，近聞其弟瓦奔倉又任縣參議會議長。黃等對於中央及省府之政令，推行甚力，一切公文多自用藏文譯出，傳達至藏民之村落與牛廠中。編練民軍，保衛地方，教育實業交通，均努力提倡，實可謂因地制宜事半功倍。抗戰以後，該區曾兩次派代表團到前方慰勞，並向中央獻機二十架。過去許多邊省當局有一種傳統觀念，認爲邊族人不能或不該担任正式省縣政府之軍政職務，實屬錯誤。

余至寧夏承馬少雲主席招待談話多次，余覺青海馬軍長子香與寧夏馬主席雖同爲甘肅河州籍彼此對於宗教民族之觀念與態度略有不同。余到阿拉善旗時，省府與達王爲設治問題，最初摩擦之際，我在王府告達理札雅王「現在時代進步太快太猛，關門保守已不可能，外國人高唱『世界是世界人的世界』，要來代中國人開發，我們邊疆地方，也應該覺醒起來求自己的進步，你是這樣明白有學問，你的旗民又一致信仰，凡是開墾設學校辦實業……只要有利於蒙地蒙民之事，都應當自動辦理，力量不夠可以請省府及中央幫助……」余後由寧夏取道包頭綏遠察哈爾一路考察回京。

我與班禪大師

當我去寧夏時，適班禪大師尚在阿拉善旗之北大廟傳法，余特往拜見，長談達數小時。余並將近年痛感康藏若干佛教寺僧悖法違戒腐惡之情形，及此次視察甘青蒙藏各寺院之現象，認為西藏佛教前途相當危險，率直報告大師，希望有以整飭，大師表示設法改善，此為余與班禪大師拜談之最後一次。回憶第一次為十年前在東蒙遼寧省達罕爾王旗，此次在西蒙寧夏省阿拉善旗，恰成一對照。此十年中，班禪大師到京三次，余均在京，凡遇公開講演之場合，均約余為之翻譯。大師態度仁慈溫厚，談話天真懇切，令人感動。

大師之東來，本為西藏政治問題，無如身為西藏教主之一，蒙藏人熱誠信仰，自東蒙至西藏，以及甘青兩省，挨次延請傳法，歲月如流，不覺蹉跎已十五年之久。其間西藏及國內局勢，屢起變化。達賴大師圓寂前，曾來函誠懇希望迅由海道回拉薩相晤。其後達賴大師圓寂，三大寺及宗教派又電請迅速蒞臨拉薩，卒至熱振攝政，並由青海尋獲十四世達賴靈童，國內亦發生九一八事變。迨至七七抗戰軍興，大師一行，方抵青海南部。其時藏方態度不明，糾紛堪虞，中央乃電請暫緩返藏。大師不久即抱病圓寂，遺囑內特囑將所有武器撥交中央供抗戰用……其後行署隨員扶靈至西康甘孜駐紮，中央曾派戴院長前往致祭。二十八年冬班禪行轅與當地駐軍衝突，發生所謂甘孜事變，結果戰敗，攜靈轉往青海，所有公私財產損失一空，甘孜地方亦

飽受兵燹之苦。綜第九世班禪之來中國，結果可謂人財兩空，並影響及第十世之靈童尙不能正式產生，前後藏間之固有爭執，依然未決，此在近代西藏史上，可謂最大遺憾之一件事也。

在寧夏又恰遇拉薩之「洛生巴大活佛」，剛由外藏庫倫來此。渠已會過班禪大師，將取道青海返藏。活佛係二十年前由達賴大師派往外蒙，因庫倫政府不許活佛攜帶財產回藏，幾經交涉，耽延至今。渠對外蒙情形，非常熟悉，與余略述其大概。聞活佛拜見班禪大師時，緊隨其身邊盛裝之外蒙某貴族小姐，年齡尙輕，衆人咸以爲係活佛同來之人，殊活佛一見大師，即公然介紹曰：「此爲敝內」，態度大方，聞者均驚奇不置。蓋洛生巴活佛，仍著法衣，乃西藏黃教著名高級活佛之一。聞其到拉薩時，攝政與最高掌教對其娶妻，均並未責怪，此可謂近代西藏黃教之一佳話也。

由五族到四族

中國境內之民族，依三民主義所列舉，及自民元以來，慣稱爲「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本書及一般國人何以從未提及「滿族」，這個緣因很顯然。滿族自入主中原，可謂「得了江山，失了民族」，也可說是『被富貴所銷滅。』二百多年的統治結果，完全被漢族所同化了。民國成立時，其所以強調五族共和，而將滿族列於第二位者，多因滿清皇室地位之故。滿族舊地東三省，早經由國內移居蕃殖數千萬漢民，東北早已中國腹地化。九一八以後，日本以醉翁之

意，抓着溥儀光桿皇帝硬演「滿洲國」傀儡戲已達十餘年之久。自此番抗戰勝利，收復失地，重新建設東北，所謂「滿族」「滿州」之字樣，將成爲歷史上的名詞。凡一般在關外關內之滿州遺族旗人等，自可與各該地漢人同享同盡國民一份子之權利與義務。

今日國內除漢族外所餘之真正民族，照三民主義所示，民族須具有土地、人民、血統、語文、風俗、習慣……者，惟蒙藏回三民族。再中國之東北與西南，皆已腹地化，可同稱爲中國本部。惟西北兩面，無論依據相承之歷史地理，抑現實特殊情形，可謂之邊疆地方。此整個邊疆地方，亦多爲蒙藏回三大民族聚居之地。故今日所謂邊疆問題，亦即蒙藏回問題，兩者可謂二而一，一而二之事也。蒙藏回三族之間雖文語宗教風俗各異，但同爲中國邊疆少數民族，同屬弱小落後，同處於中國國防最前綫而與蘇俄或英帝國屬地接連，因此彼此「同病相憐同類相求」，年來蒙藏回三族在內地人士，對邊疆共通問題，往往聯合一致主張。可謂自然而合理之結合。

藏回二字應當改正與確定

「藏」字應當改正，「回」字亦有確定之必要。中國已習慣對於國內外之伊斯蘭教，稱爲回教。而新疆之土著民族，向稱之爲回族，已如上題所說。雖過去歷史有其淵源，而依今日國內外情形，以一「回」字兼作「回教」「回族」兩名稱，似有不不便。故近年新疆一般記載，

多改稱「維吾爾」族，簡稱維族。新疆旅渝同鄉會，年前亦曾呈請政府，改名爲突厥斯坦族，簡稱突厥族，無論如何？對於新疆之族名，似應由政府加以確定，以資全國遵行。新疆之情形，與蒙藏兩族地方較有不同者，在同族之外，尙有若干土族。又新疆建省較早，內地漢人在各地居住蕃衍者亦多，所以新疆內情，格外複雜，其地方自治，將來必須因地因人，分別予以規定，以求各族皆心安意得。

藏族應改正爲「博」族，其原因與理由，可見於本書所載向參政會提案「請將藏族改爲博族以資正名案」之內。藏爲族名，毫無根據，以作地名，亦殊嫌牽強。全體西陲藏族，自古至今，一致只知「博」爲族名，而不知「藏」爲族名。參政會對本案決議送政府研究辦理，此事經望國內研究邊疆史地者，加以注意。「博」爲藏文 字之譯音，其所以在國內人士之前生疏者，族因藏族人民尤其拉薩政府，因一律應用藏文，但其文件一經轉到內地翻譯，輒將「博」字改藏爲藏字。（在西康等地過去亦有譯爲「蠻」字或「夷」字者，大有「各用各的，兩不相干」之概。二十四年共產黨紅軍由滇川西奔過康境，在甘孜數路會合，駐紮多時，朱德等曾發動組織「博巴」政府，（加一巴字乃藏文名詞之尾音），選白利格達活佛爲主席，委員夏閣島登，邦達多吉等分掌軍政財政。朱德曾謂汝等既爲「博巴」民族，有自決自治組織政府之權利」又謂「拉薩既然貴族專制，虐待平民，汝等可組織軍隊前往打倒……」朱命紅軍在甘孜一律從尊重「博巴」以府一官員。紅軍一走，格達活佛等自行解散。此事經過始末，夏閣島登與余談論甚詳。